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29,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29,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吴耀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2	选举孟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3	选举徐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4	选举黄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9,463	100.0000	是
10.05	选举张小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6	选举蒋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朱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1.02	选举马建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1.03	选举王玉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孙东云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2.02	选举刘延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25,463	99.98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10.01	选举吴耀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2	选举孟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3	选举徐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4	选举黄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9,953	100.0000				
10.05	选举张小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6	选举蒋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1	选举朱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2	选举马建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3	选举王玉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8、9、10.00、11.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赵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伟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相关事务。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东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东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耀华先生、朱玲女士、马建春女士,其中吴耀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小艺女士、王玉燕女士、朱玲女士,其中王玉燕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建春女士、王玉燕女士、张小艺女士,其中马建春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吴耀华先生、朱玲女士、王玉燕女士,其中朱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张小艺女士

2、副总经理:蒋霞先生

3、财务负责人:董新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新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办公室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 @blueswords.com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吴耀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并取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表期刊、论文80余篇,其中20余篇被SCI、EI收录;2006年当选第四届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2007年获得国家人事部和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劳动模范”。

张小艺: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部长;200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蒋霞: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担任德坊玻璃纸厂主管;1989年6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国轻骑集团发动机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担任山东明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新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朱玲: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之间就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就读博士;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燕: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科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东云: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济南三友气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今,历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创业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韩 梅: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混凝土”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受让方:赵玉乐(以下简称“乙方”)

4、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剥离非核心资产,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成立,注册地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以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16,836,532.44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鸿泉混凝土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222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赵玉乐,居民身份证:340121******01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60,473,666.99	32,928,289.01	49,723,531.69	4,584,794.18
2021年5月31日	17,922,558.75	16,836,532.44	5,025,445.13	4,349,646.88

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1)461号】;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1)522号】。

公司没有为鸿泉混凝土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委托鸿泉混凝土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支付1646万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876万元应付股权转让款;2022年4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应付股权转让款;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300万元应付股权转让款。

2、甲方于收到1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或安徽鸿泉提供应由其提供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乙方支付1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即转由乙方所享有,甲方不再作为安徽鸿泉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鸿泉混凝土的任何股权,鸿泉混凝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商品混凝土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公司资源,所以此次出售鸿泉混凝土的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业务。

3、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制造产能产生影响。

4、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3222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从中可获得1538.38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5、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投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或标的公司)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099957%的股权。

2、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

3、受让方:方爱东。

4、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剥离非核心资产,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权投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099957%,该投资账面金额为100万元,公司决定向方爱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合肥科技农商行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4.31元为转让价格,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775.62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

方爱东,居民身份证:330683******19;住所:浙江省嵊州市。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1号

注册资金:壹拾捌亿零叁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9月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099957%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04,502,150,399.36	7,767,464,993.52	2,048,371,681.25	750,160,657.72
2021年3月31日	103,619,599,145.67	7,875,769,856.84	578,521,507.93	286,155,007.29

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24号】。

公司没有为合肥科技农商行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委托合肥科技农商行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方爱东先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所有转让价款。

2、股权过户后方爱东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的任何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公司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775.62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可获得675.62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268,493.1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082.21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3758.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3,148.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35%-3.19%	100.97-238.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6月2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9%

(4)理财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 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 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 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